

00285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6〕10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桓仁县 2016 年度 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 2016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的请示》
(本政土〔2016〕3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桓仁县农用地 8.091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征收桓仁镇刘家沟村旱地 6.6490 公顷、园地 1.3901 公顷、沟渠 0.0526 公顷、城镇住宅用地 0.0008 公顷、宅基地 0.1252 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8.2177 公顷，作为桓仁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6年4月11日印发